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教务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岗位职责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（部）、校区管理办公室：

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岗位职责》（试行）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2023年2月8日

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岗位职责 (试行)

一、教师岗位职责总则

1. 教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履行教师职责。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刻苦钻研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自觉承担教书育人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责任。

2. 教学、科研工作是学校的基本任务和中心工作，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实现培养目标的主要途径。各职级的教师必须努力完成各自岗位所应承担的教学、科研任务。

3. 完成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各级职务教师的教学、科研职责

(一) 教授（正高职称）职责

1. 承担教学工作，积极开设前沿性的选修课或专题课，把握研究动态。积极参与实验实训室建设，指导实践实训、见习、实习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工作，积极参加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为学生系统主讲专业课程，开出或承担选修课。深入企业开展教研、指导和交流活动；

2. 指导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提出具有现实意义的改革方案；主持或参加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指导专业人培方案、课

程标准、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等的建设工作；对师生参与各项竞赛给予指导；

3. 掌握本学科、专业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，开辟本专业研究方向，拓展新研究领域。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。主持或主要参与省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总结发表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；

4. 承担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，与青年教师签订师徒结对合同；

5. 组织学术交流活动，举办学术报告；参加服务社会的公益活动；为学生和青年教师举办学术讲座；

6. 完成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副教授（副高职称）职责

1. 为学生系统主讲课程，开出或承担选修课；

2. 参加实验实训室建设，指导实践实训、见习、实习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工作；积极参加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；深入企业开展教研、指导和交流活动；参加服务社会的公益活动；

3. 主持或参加教学研究活动，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实践，为青年教师上示范课或研讨课；参加或指导教学能力类的竞赛，指导学生技能竞赛等；

4. 积极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具体指导或参与专业人培方案、课程标准、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等的建设工作；

5. 掌握本学科、专业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，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，总结发表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在省级以上刊物

发表高水平的教研论文；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，举办学术讲座等；

6. 承担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，与青年教师签订师徒合同；

7. 积极参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辅导员工作或相关管理工作；

8. 完成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 讲师（中级职称）职责

1. 系统主讲课程，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；

2. 参加实验实训室建设，指导实践实训、见习、实习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工作；深入企业开展教研、指导和交流活动，根据学校安排到企业参加跟岗实践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、社团活动等，参加服务社会的公益活动；

3. 参加教学研究活动，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实践，定期上公开课或研讨课；积极参加教师教学能力类竞赛，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等；

4. 积极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具体参与专业人培方案、课程标准、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等的建设工作；

5. 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，主持校本教科研课题研究，发表高水平的教科研论文；

6. 根据需要承担青年教师培养工作；

7. 积极参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辅导员工作或相关管理工作；

8. 完成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。

(四) 助理讲师（初级职称或无职称）职责

1. 主讲课程，承担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等工作，并完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；

2. 参加实验实训室建设，指导实践实训、见习、实习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工作，协助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，深入企业开展教研和交流活动，根据学校安排到企业参加跟岗实践；

3. 参加教学研究活动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工作；定期上汇报课或公开课；积极参加教学能力类的竞赛，指导学生技能竞赛等；

4. 积极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具体参与专业人培方案、课程标准、技能考核标准及题库等的建设工作；

5. 主动学习、掌握本专业的教科研动态，积极发表教科研论文，参与课题研究；

6. 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；

7. 积极参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辅导员工作或相关管理工作；

8. 完成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教师岗位职责的应用

1. 教师岗位职责是教师年度考核的依据。除病事假等特殊原因外，完成岗位职责者，才能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，并取得聘任、晋升职务、兑现工资、津贴等待遇的资格；未完成当年职责者，定为不合格；连续两年未完成职责、被定为不合格者，或有严重失职、渎职、违法乱纪的教师予以解聘或辞退。

2. 担任教学系、处室党政领导职务的教师，当年的教学科研职责指标可减半；担任校级党政领导职务的教师，其当年度的教学、科研职责指标可减三分之二。

四、本岗位职责解释权

教学工作方面在教务处，科研工作方面在幼教发展中心，人事管理方面在组织人事处。